关于 2021 年秋季学期研究生中期 (综合) 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同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研【2018】35号)、《同济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研【2018】98号)、《同济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同济研【2018】100号)的相关规定,本学期中期(综合)考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核对象和流程

- 1. 本次中期(综合)考核对象:
 - (1)学制为2年、2.5年且在正常学制内的2020级硕士研究生;
 - (2) 2020 年春季入学普通博士研究生;
- (3)上学期在同济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1. tongji. edu. cn) 进行缓考核或者考核不通过者等。
- 2. 流程:中期(综合)考核工作在"同济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1. tong ji. edu. cn)中完成。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同济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期(综合)考核操作指南。

二、考核内容和方法

- 1. 按照上述相关培养工作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执行。
- 2. 中期(综合)考核工作以学院为单位集中统一进行,学院及

时公布具体考核方案,并公开透明地组织考核工作。

3. 参加中期(综合)考核报告会时,研究生需打印出同济高等讲堂心得与评价(路径:高等讲堂-心得评价与录入-打印预览)。该材料作为中期(综合)考核评价依据之一。

三、系统注意事项

- 1. 学院教务老师需登陆系统获取名单并按学院为单位统一发布, 否则学院本学期将不产生中期(综合)考核学生的数据。(若某学院 本学期不安排中期(综合)考核,则不要在系统中获取名单和发布名 单)。
- 2. 待学院在系统中发布应考核学生名单后,名单中的研究生需要在规定申请时间结束前登陆同济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考核申请和审批,超过时间将无法申请和审批,学院将成绩录入为"不通过"。
- 3. 因特殊原因需要缓考核的,必须在申请时间结束前登陆系统申请缓考核,导师和教学院长按照管理规定审批。缓考核申请审批未通过的必须参加本学期考核。
- 4. 缓考核实行两级审批,导师审批通过后需要学院教学院长审批,请教学院长及时登陆系统审批。
- 5. 博士生中期综合考核成绩需要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发布,并且成绩要严格按照优秀≤40%,优秀+良好≤80%,合格和不通过≥20%比例,否则无法发布成功。

6. 学院必须将学生成绩全部录入后才能发布,一学期只能发布 一次。

四、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调整

按照《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及其管理办法》(同济研[2018]124号)、《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及其管理办法》(同济研[2018]123号)和《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及其管理办法(2014版)》(同济研[2015]44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考核时间安排

"同济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1. tong ji. edu. cn)考核功能 开放时间: 2021年11月29日-2022年1月14日。其中考核和缓考 核申请和审批时间: 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29日,请务必 在此时间内完成考核(缓考核)申请和审批工作,否则成绩将录入"不 通过"。学院应于2022年1月14日前完成中期(综合)考核所有工 作,系统中录入成绩并发布。

附件1: 同济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期(综合)考核操作指南

附件 2: 同济大学研究生中期(综合)考核记录表

研究生院培养处 2021 年 11 月 17 日